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华绣、御桥)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绣、御桥)微型消防站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149.1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